

大陸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樓

聯絡人：黃治平

聯絡電話：(02)23975589#6004

傳真：(02)23975290

電子信箱：cphuang@mac.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陸港字第111990895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文（A43000000A111990895000-1.pdf）

主旨：為防範國人遭詐騙致財損及個資外洩，請貴機關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香港辦事處（下稱港處）111年11月9日港處綜字第11100012720號書函辦理，併附影本1份供參。

二、近年港處接獲多起國人陳情在港遭詐騙案件，鑒於國際疫情趨緩且香港已逐步鬆綁旅客入境觀光措施，未來赴港國人恐將增多，請貴機關協助透過轄屬單位或利用各管道向國人廣為宣導，以防範國人誤遭詐騙，蒙受財物損失或個資外洩之風險。

正本：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觀光局

副本：本會香港辦事處



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 書函

機關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
4907室

承辦人：梁琬瑩

電話：(852)2160-2017

傳真：(852)2529-1995

受文者：大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港處綜字第11100012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疫情期間，本處接獲多宗國人因收到通訊軟體及電話詐騙之求助案，蒐整相關類型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一、鑒於疫情期間，本處接獲國人致電緊急電話及電郵陳情被詐騙之案件遞增，詐騙類別大致可分為通訊軟體詐騙及電話詐騙，相關情形說明如下：

- (一) 通訊軟體詐騙方面：本處接獲求助國人中，大部分為男性，均於通訊軟體Line被素未謀面的“女性”加為好友，起初閒話家常，後來騙徒以赴香港工作或旅遊的藉口，謊稱遭遇各種意外急需手術費或被海關囚禁等理由向受害人索取金錢。求助個案中有國人因已多次匯款予騙徒，導致現時無金錢可繼續“幫助”詐騙人，故反請求本處提供協助予詐騙人。
- (二) 電話詐騙方面：近期騙徒利用疫情為由，訛稱為執法部門人員或政府機構職員，如香港入境處、衛生署、海關等，聲稱受害人觸犯相關法例或涉及某些案件，需轉大陸公安調查。本處接獲多宗國人求助表示收到香港衛生署來電，指渠等違犯「安心出行」應用程式的規定，需要提供個人資料作調查，

大陸委員會





其後又被告知涉及洗錢等刑事案件，需要轉由大陸公安局調查。求助國人中大多數均為來港旅客，由於在香港人生地不熟，以為相關來電是由香港執法部門致電，同時因害怕觸犯香港法例，故在無防備下提供個人資料。目前接獲的電話詐騙個案中，國人尚未有遭致金錢損失，惟擔心洩露個資會否遭犯罪集團不當利用或影響日後出入境及向本處查證相關電話之真實性等。

- 二、綜合以上情形，本處均請國人儘快逕向我內政部警政署及香港警務處報案，並勸阻國人勿繼續匯款和提供個人資料。此外亦告知，香港警方於商業罪案調查科轄下設立「反詐騙協調中心」，亦成立網站<https://www.adcc.gov.hk/zh-hk/home.html>讓民眾獲得最新騙案手法資訊及警

示，包括香港執法部門人員或政府機構職員不會以預錄語音形式致電民眾或告知涉及某些案件需轉由大陸公安局調查等。

- 三、基於目前香港已逐步開放旅客入境，預計未來赴港之國人會持續增加，為讓赴港國人對於香港現時詐騙手法加強認識，建議在國內可加強宣導相關資訊，以避免國人誤入詐騙圈套，遭受金錢損失及個資遭洩之風險。

正本：大陸委員會

副本：